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星海二站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合同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合同。
2. 合同范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具体包括巡检、维修维护、采样、化验、调试等。
3. 合同地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4. 承包内容：
 - 1)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管理，界区范围为两处提升泵站前端至清水池污水外排泵；
 - 2) 负责技术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的稳定达标排放；
 - 3) 负责所有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5. 承包费用：
 - 1) 264000 元整/年（贰拾陆万肆仟 元整/年）；
 - 2) 运行所用的水、电、药剂由甲方提供。
6. 执行日期：本合同签订后。
7.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二、合同依据：

1. 辽宁省地方标准《废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94)
4.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条例》
5. 甲方设计污水处理量 600m³/d, 以调试处理水量为准。

三、污水技术指标:

1.设计水量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0m³。

2.设计水质指标

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下表:

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PH
设计进水	300	500	300	35	6	6-9
设计出水	250	300	300	30	5	6-9

根据甲方科研工作特点,水质排放存在波动,允许设计进水各指标上浮 1.2 系数。

四、甲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应及时、稳定、免费向乙方承包的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水、电、药剂等的供给,若停止供应上述供给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设备损毁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
2. 甲方排放至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水量、水质应符合双方确认值,雨水水量除外。
3. 污水处理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其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设备、损耗件更换和化学药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承包费及相关费用。
6.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运行维护不善、处理不达标或运行人员不在岗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从运行费用中扣除一定费用。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提交与运行有关的数据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7. 甲方负责缴纳环保税等相关费用。

五、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两名专职运行及管理人员，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缴纳证明报甲方备案，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2. 在乙方运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每天至少巡检两次。
3. 乙方在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清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置，避免影响污水的处理效果。
5.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7. 由于甲方不可预见的供水供电中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供水供电恢复时正常运转。
8. 乙方负责各类环保检查或检测过程中具体业务的配合。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费用每年 26.4 万元人民币，包括人员费、分析检测费和日常维修维护费，设备损耗件的更换、化学药剂、污泥处理费用实

报实销，不包括在内。运行管理采用白班制，一周六天班，一个班次两人，法定假日实行单人值班。污水每周检测分析一次。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预算执行时间），支付一年运行管理费用总额的 40%（10.56 万人民币），当年 11 月份支付全年费用总额的 50%（13.2 万人民币）；费用总额的 10%（2.64 万人民币）作为质保金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的日常考核结果予以支付（质保金的支付，不附加利息）。乙方同时开具发票，发票形式为服务业的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水质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或有异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并以其结果为准。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

1) 若因乙方原因，大连市环保局及其下属单位检查时出现出水不达标情况，由乙方承担罚款并协调解决。

2) 如遇国家、省级环保部门突击检查时出现不达标情况，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解决问题。

3. 若遇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不可抗力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务。

4.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应对整个系统（包括设备、管线、污泥等）进行清理，以达到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条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违约赔偿

如一方违约，除赔偿另一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赔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受

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降低损失而采取措施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6. 合同的解除

合同期内由于特殊原因，合同的一方欲解除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承担三万元的赔偿费用。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7月20日

乙方：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徐朱丹

签字日期：2020年7月20日

2020.7.20

